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316,565,0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6,855,000 股之 66.39%。

出席董事：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吳加恩、江懷德

列席：洪振仁總經理、陳泰安財務主管、張書愷會計主管、黃海悅簽證會計師

主席：廖國榮



記錄：林燕秋



一、宣佈開會

主席說明出席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0、829、7428、56389、56392 等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829、7428、56389、56392 等股東對於監察人未出席本次股東會及組織架構問題之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案報告。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五。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7428 等股東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7428、56392、56389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255,655	1,423,323	0	3,276,779
佔表決 權數%	98.51%	0.45%	0%	1.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1,156,661,328 元，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53,457	1,426,463	0	2,975,837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63,862	1,423,349	0	2,968,546
佔表決 權數%	98.61%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修正相關部分條文後，擬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7428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59,608	1,424,323	0	2,971,826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63,864	1,423,329	0	2,968,564
佔表決 權數%	98.61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56,860	1,425,342	0	2,973,555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57,573	1,424,339	0	2,973,845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57,868	1,425,328	0	2,972,561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5%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628,382,701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68,550,000 元整，分為 476,855,000 股。

擬減資金額：1,628,382,70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162,838,270 股。

減資比率：約 34.14838263%，即每千股減少 341.4838263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140,167,300 元。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減少 341.4838263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3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0909 號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係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未來發展。
健全營運計劃書摘要：

元晶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A) 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V-Cell 系列產品

(B) 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7 年以來，台灣高效能模組於產業鏈價格相對抗跌，顯示元晶發展 PERC 高效能模組方向正確，並積極擺脫大陸紅色供應鏈的枷鎖，開拓創造自有品牌通路。

由於模組使用年限為 25 年以上，為落實品質管控，提升模組生產及產品良率，本公司推動全方位的品保機制，以力求模組產出品質優異及穩定。另一方面，為因應台灣國內市場成長需求，擬增加第三條模組產線用以調節市場供需，並持續降低電池物料成本及模組 BOM 材成本，開發導入新材料，以塑造產品差異化，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即時解決客戶問題、重視售後服務。透過持續強化及改善措施，贏得各界品質優良的商譽。

元晶 108 年之目標為取得國內模組市佔的 40% 以上，並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台灣內需為基石，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二、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三、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89、56392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10,535,655	1,452,474	0	2,967,628
佔表決 權數%	98.60%	0.46%	0%	0.9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5 月 8 日屆滿，為業務需要，擬提前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召開時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本次董事改選擬選出 7 人，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三、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四、本屆董事改選作業依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選任辦法」處理。

選舉結果：選舉應投票總權數 2,204,690,299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058,125
董事	5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489,603,512
董事	605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489,603,512
董事	23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489,603,512
獨立董事	1068	吳家恩	33,420,409
獨立董事	A1301*****	江懷德	33,411,142
獨立董事	A1034*****	林谷同	33,536,307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如下，其他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將於選舉產生後揭露於股東會會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姓名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林谷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4,955,757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 權數	300,561,375	10,036,172	0	4,358,210
佔表決 權數%	95.43%	3.19%	0%	1.38%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6392 等股東提問，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九、主席宣布散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討論及選舉等議案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國際太陽光電市場呈現停滯性成長，加上中國於 5 月底因財政壓力而宣布 531 新政，調降其國內光電總裝置量，國際市場在雙重的不確定因素下，下游系統安裝商觀望氣氛濃厚，買氣直至第三季末才開始局部回溫。為了因應市場的變遷，除了屏東大模組廠落成啟用並開始量產，本公司於 107 年執行了幾項對策，其成果如下：

(1) 縮減電池生產線，專注 PERC 高效能電池生產

本公司於 105 年已投入高效能單晶電池研發及製造，PERC 產能於台灣市場占比 27% 為台灣製造廠前二大，據市場預估，為因應提升轉換效率的需求，全球光電市場於 108 年將大規模從一般多晶轉為高效能單晶電池。PERC 高效能電池占比將從 107 年的 35GW 成長至 108 年的 60GW，此將導致 PERC 電池於 108 年或有供給量上不足的疑慮，屆時 PERC 電池價格有機會達損益兩平，亦有助公司迅速因應市場主流需求。

(2) 導入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降低製造成本

本公司偕同美國杜邦公司一同合作，成功研發台灣專屬之模組，抗颱風、抗高溫、抗潮濕以及抗鹽害，中國或東南亞廠商較難採低價策略侵入。

(3) 建立完善國內市場行銷機制

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公家機構太陽能電廠開發標案，107 年獲得台糖滯洪池 59MW 等標案，並已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

自 107 年以來，台灣高效能模組於產業鏈相對抗跌，顯示本公司發展 PERC 高效能模組方向正確，積極擺脫大陸紅色供應鏈的枷鎖，開拓創造自有品牌通路。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出現明顯轉機，模組產出已達近 7 成，營收均達 3 億元以上，十月份較九月份大幅成長 88% 且營業毛利及營運現金流量已轉正。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61,486)	(1,253,75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9,787	106,056
稅前淨損	(931,699)	(1,147,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4	(110,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4,510)	(747,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232	25,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01)	5,1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83,405)	(82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42	1,012,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237	185,195

(2) 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0)	(1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5)	(33.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0)	(25.97)
純益率	(14.37)	(31.6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20)	(2.43)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五年(103~107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對於 60 片及 72 片模組瓦數，則是導入模組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其他創新技術研發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雙面太陽能電池、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及模組封裝方式(半切模組、雙玻模組、半切雙玻模組)等。

二、108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107 年底已成功將大部份外銷轉為內銷，改以模組國內銷售為主力，108 年將延續 107 年的步調及策略，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為前進國際市場的前哨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提高 PERC 電池效能，迎合新一代電池效率需求，將有助本公司模組效能從 300 瓦推升至 315 瓦以上，超越 VPC 認證的最低門檻 305 瓦之需求。
- (2) 強化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
結合國際原物料大廠(杜邦、愛康等)，共同持續研發耐久性模組產品，開發適合台灣多型態氣候之平價模組。
- (3) 深耕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國內 EPC 系統業務，帶動模組銷售
本公司積極改變產品銷售模式，響應台灣政府綠能政策，以拓展國內 EPC 系統業務來帶動國內模組銷售，不但能提升本公司國內模組市佔率，更能達到產品多元性以及產品風險分散的最佳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模組廠產出快速極大化，落實品質管控機制與管制計畫，提升模組品質良率，推動全方位的品質機能展開，以力求模組產出品質優異穩定。另一方面，擬增加第三條模組產線用以調節市場供需，並持續降低電池物料成本及模組 BOM 材成本，開發導入新材料，以塑造產品差異化，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即時解決客戶問題、重視售後服務，透過持續強化及改善措施，贏得各界品質優良的商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半導體光電協會 SEMI 指出，面對各國對於中國政府不當補助產業的撻伐，迫使該國因國際貿易關稅以及財政壓力而改變政策，加上多國催生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此時為太陽能產業的過渡期，預估國際市場於 108 年下半年將會接續之前的成長力道，屆時市場供需將回歸公平機制。包括台灣在內，全球主推太陽光電系統的趨勢仍將不會改變。

台灣目前除了中鋼、中華電信等用電大戶之外，其中以台積電收購綠電轉為積極，其平均使用電力約佔全國總用電量 7%，預估至 114 年，尚有 17.3GW 待安裝，平均年安裝須達 2.47GW。而此太陽電力商機將是台灣未來 7 年政府、民間及銀行最大的投資案，未來無論是哪個政黨主導，對於倡導綠能政策將不會間斷。

五、結語

本公司 108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3 1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薈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蕎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	適用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和經理人應恪遵法令，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二、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利益衝突等情事。 二、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u>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七條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往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往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u>法令</u>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u>公司</u><u>法</u>、<u>相關法令</u>及本公司之各項<u>辦法</u>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九條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條	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保護及</u>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以避免因侵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u>違規陳報</u> 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審計委員會</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u>度</u>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二條	違規懲處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u>董事會</u> 須決定應採取之 <u>適當行動</u> ，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違規懲處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u>公司</u> 應採取適當之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增加懲處事由 應對外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十三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u>行之</u> 。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增加懲處事由 應對外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董事 <u>或監察人</u> 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u>或監察人</u>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法人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無	<u>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u>	新增。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告於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u> <u>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增列，文字修訂。
第二條	無	適用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	適用範圍增列。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略)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項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略)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略)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略)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略) 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五、董事、<u>監察人</u>及<u>經理人</u>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u>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	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略) 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五、董事及<u>經理人</u>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u>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三條	十七、教育宣導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包括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八、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u>執行情形。 二十、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七、教育宣導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包括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八、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二十、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四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u>實施與修正</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u> <u>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u>訂定目的</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u>規範</u>，以資遵循。	<u>目的及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訂定本<u>董事會議事規則</u>(下稱本規則)。	修改規範名稱及增加法源依據。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u>規範</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u>規範</u>之規定辦理。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u>規則</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u>規則</u>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u>規範</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u>規則</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或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前項公告申報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u>附則</u> 本<u>議事規範</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u>議事規範</u>訂立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實施與修正</u> 本<u>規則</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663,79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對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因子考量等因素，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2,683,262 仟元，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37,02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閒置資產明細及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除核對閒置資產明細與財產目錄外，另應檢視委任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70,21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85,195	2	\$	1,012,2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2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八、二四及三五）		321,239	4		351,562	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1,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38,484	1		56,0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6	-		1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2,134	7		751,30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八及三五）		110,000	1		66,4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7,118	15		2,249,716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4,52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76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十九、二四、三十及三五）		6,663,797	80		7,215,628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68	-		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5,800	3		155,338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51,6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八、三十、三一、三四及三五）		182,243	2		579,73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73,097	85		8,020,48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00,215	100	\$	10,270,19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	887,844	11	\$	1,253,12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29,989	-		58,134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110,467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115	-		2,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43,312	8		696,56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428,425	5		321,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5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389,343	5		899,7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1	-		26,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7,336	30		3,258,49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2,835,010	34		2,683,116	2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751	-		1,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8,761	34		2,696,852	26
2XXX	負債總計		5,336,097	64		5,955,345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8		4,768,550	46
3200	資本公積		332,205	4		332,452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78	-
3350	特種補虧損		(1,960,666)	(24)		(950,261)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960,588)	(24)		(950,183)	(9)
3400	其他權益		(176,049)	(2)		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64,118	36		4,150,84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4,006	2
3XXX	權益總計		2,964,118	36		4,314,854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00,215	100	\$	10,270,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三四及四十）	\$ 3,830,638	100	\$ 6,544,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四）	4,488,126	117	6,769,284	104
5900	營業毛損	(657,488)	(17)	(224,914)	(4)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損失	-	-	(43)	-
5950	營業毛損	(657,488)	(17)	(224,957)	(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540	3	164,610	2
6200	管理費用	184,812	5	165,5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94	2	91,0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19,81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628	9	421,23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37,249)	(6)	(216,981)	(3)
6900	營業淨損	(1,238,365)	(32)	(863,1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4	-	(3,503)	-
7100	利息收入	920	-	1,43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2	-	-	-
7190	其他收入	3,291	-	4,472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142,739	4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附註二四）	(18,727)	-	34,4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	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 -	-	(\$ 3,9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3,560)	(4)	(131,584)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92)	-	(98,31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3,757)	(32)	(961,486)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42,431	1	(2,2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11,326)	(31)	(963,744)	(15)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十四)	88,017	2	23,203	1
8200	淨 損	(1,123,309)	(29)	(940,54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三)	(5,6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331	-	(1,1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三)	(648)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63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8)	-	(76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129,227)	(29)	(\$ 941,309)	(1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6,660)	(30)	(\$ 950,96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1	10,425	-
8600		(\$ 1,123,309)	(29)	(\$ 940,541)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2,578)	(30)	(\$ 951,7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351</u>	<u>1</u>	<u>10,425</u>	<u>-</u>
8700		<u>(\$ 1,129,227)</u>	<u>(29)</u>	<u>(\$ 941,309)</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2.43</u>)		(\$ <u>2.20</u>)	
9850	稀 釋	(\$ <u>2.43</u>)		(\$ <u>2.2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54</u>)		(\$ <u>2.23</u>)	
9810	稀 釋	(\$ <u>2.54</u>)		(\$ <u>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令所附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黃耀仁

會計主管：張書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056	29,787
A10000	稅前淨損	(1,147,701)	(931,6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565	703,9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56	7,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60	131,584
A21200	利息收入	(920)	(1,4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4)	3,5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523)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37,021	216,981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失	-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3,323)	24,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3,9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	(9,5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3,046	(156,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44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2,961	1,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24	14,402
A31200	存 貨	189,252	77,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17)	44,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8,8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532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27)	(7,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05)	34,5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50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3	(9,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06	16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20	\$ 1,43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32,299)	(136,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	(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597)	29,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752)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87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571,6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十)	(1,047,355)	(1,939,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85)	(8,20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85)	(2,44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98,042)	(14,460)
B071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6,4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142)	(1,964,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7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7,988	1,871,0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6,786)	(637,795)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10)	(1,8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6,453	57,8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68	1,890,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9	(39,1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7,042)	(83,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237	1,095,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195	\$ 1,012,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663,79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對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因子考量等因素，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37,02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閒置資產明細及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除核對閒置資產明細與財產目錄外，另應檢視委任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80,720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75,284	2	\$ 835,37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八、二一及三二)	320,902	4	343,686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	-	309,5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38,484	1	39,5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	-	1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62,134	7	829,59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及三二)	109,553	1	62,9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23	15	2,430,80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	4,52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379	1	155,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十六、二一、二七及三二)	6,663,797	80	6,379,885	6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968	-	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5,800	2	155,3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二七、二八、三一及三二)	182,132	2	409,2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3,599	85	7,118,21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 887,844	11	\$ 1,248,12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七)	29,989	-	29,818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一)	110,467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115	-	2,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43,312	8	696,563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28,232	5	310,05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389,343	5	850,26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5,841	-	32,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7,143	30	3,169,89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2,835,010	34	2,224,354	2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3,751	-	1,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8,761	34	2,228,287	24
2XXX	負債總計	5,335,904	64	5,398,178	5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8	4,768,550	50
3200	資本公積	332,205	4	332,452	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0,666)	(24)	(950,261)	(10)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960,588)	(24)	(950,183)	(10)
3400	其他權益	(176,049)	(2)	29	-
3XXX	權益總計	2,964,118	36	4,150,848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審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 3,992,482	100	\$ 6,971,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u>4,708,701</u>	<u>118</u>	<u>7,165,257</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716,219)	(18)	(193,901)	(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4,64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54,064</u>	<u>1</u>	<u>1,732</u>	<u>-</u>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u>662,155</u>)	(<u>17</u>)	(<u>226,815</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6,391	3	160,590	2
6200	管理費用	181,343	5	161,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94	1	91,0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9,8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010</u>	<u>8</u>	<u>412,98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37,249</u>)	(<u>6</u>)	(<u>216,981</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237,414</u>)	(<u>31</u>)	(<u>856,78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 5,940)	-	(\$ 12,575)	-
7100	利息收入	854	-	1,36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12	-	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8,075	-	7,917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142,739	4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一)	(18,456)	-	33,6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	46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3,9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3,556)	(4)	(131,579)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43)	-	(104,70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3,757)	(31)	(961,48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2,431	1	(2,2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11,326)	(30)	(963,744)	(14)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二三及二五)	54,666	1	12,778	-
8200	淨 損	(1,156,660)	(29)	(950,96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5,66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331	-	(\$ 1,15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648)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3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	-	(76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162,578)	(29)	(\$ 951,734)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43)		(\$ 2.20)	
9850	稀 釋	(\$ 2.43)		(\$ 2.2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4)		(\$ 2.23)	
9810	稀 釋	(\$ 2.54)		(\$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六)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權益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	\$ 783	\$ -	\$ 797	\$ 4,572,282	\$ -	\$ 4,572,28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8	(7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500,000	25,000	-	-	-	-	525,000	-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00	-	-	-	-	5,300	-	5,3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950,966)	-	-	(950,966)	-	(950,9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8)	(768)	-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966)	-	(768)	(951,734)	-	(951,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452	78	(950,261)	-	29	4,150,848	-	4,150,848
A3	並滿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52,012	-	-	(170,160)	-	(18,1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452	78	(798,249)	-	29	4,132,700	-	4,132,7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5,757)	-	-	(6,004)	-	(6,004)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156,660)	-	-	(1,156,660)	-	(1,156,66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	(5,664)	-	(5,91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660)	-	(254)	(1,162,578)	-	(1,162,57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205	78	(1,960,666)	-	(225)	2,964,118	-	2,964,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崇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註二五)	54,666	12,778
A10000	稅前淨損	(1,199,091)	(948,7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877	679,081
A20200	攤銷費用	5,756	7,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56	131,579
A21200	利息收入	(854)	(1,3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8,726)	(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523)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37,021	216,98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	34,64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54,064)	(1,7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益) 損	(3,323)	24,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8,2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	(9,5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5,482	(153,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10	(75,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68	18,587
A31200	存 貨	267,462	(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06	47,244
A32125	合約負債	82,56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27)	(7,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50)	28,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850	\$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	(3,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708	(1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	1,36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32,320)	(11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242	(129,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752)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875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201,547)	(76,0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6,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824,190)	(1,469,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16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85)	(2,44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79,553)	(35,4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389	2,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99)	(1,562,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7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1,385	1,574,2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653)	(602,356)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245)	1,539,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909	(38,75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660,093)	(191,3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5,377	1,026,7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5,284	\$ 835,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50,260,577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52,013,02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8,3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2,205,00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757,144
本期稅後純損	1,156,661,3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28,382,701

董事長：廖國榮總經理：洪振仁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實際現況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 <u>會</u> 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現況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 <u>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並得於董事 <u>監察人任期內</u>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董事選舉方式。
第十八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	原條文刪除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董事之報酬，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相關文字及車馬費訂定方式。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u>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u>目的及依據</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新增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無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新增適用範圍之規定。
第三條	無	<u>董事選任</u>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與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新增董事選任之規定。
第四條	無	<u>獨立董事選任</u>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新增獨立董事選任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	<u>投票方式</u>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u> 四、 <u>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訂董事投票方式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各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選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之。</u>	<u>計票原則</u> 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三、前項之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之規定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修訂計票原則之規定。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監票、驗票</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修訂監票、驗票之規定。
第六條(原辦法)	<u>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	刪除	合併於第五條。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選票填寫方式</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	修訂選票填寫方式之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欄應填列該 <u>政府或法人名稱</u> ，亦得填列 <u>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冊記載不相符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6.選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8.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無效選舉票 <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份證號碼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7.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修訂無效選舉票之規定。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選舉結果</u> 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開票 <u>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修訂開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u> <u>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u>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章之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資訊公開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章之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資訊公開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新增資產範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新增名詞定義。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十一、<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u>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u>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u>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主辦單位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主辦單位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得依據『權責劃分辦法』及既定避險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人員若判斷既定避險策略不適用時，需及時提出評估報告並重新擬定避險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得依據『權責劃分辦法』及既定避險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人員若判斷既定避險策略不適用時，需及時提出評估報告並重新擬定避險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易之依據。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所做之績效評估結果，予以登載備查。 以下略。	易之依據。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所做之績效評估結果，予以登載備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u>備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以下略。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以下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u>(本章之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u>	資訊公開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三) <u>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以下略。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實際狀況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1068	吳家恩	T102*****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江懷德	A13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林谷同	A103*****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